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公司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林可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向绮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全体监事书面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